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九條條文

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 九 條 防衛捐之徵收項目及捐率如左

- 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二、依地價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三、依契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四、依營業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五、依房捐捐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六、依娛樂稅稅額徵收百分之百
 - 七、依機器行駛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八、依戶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九、汽油依每公升徵收新台幣一元
 - 十、輕柴油依每公噸徵收新台幣二百元
 - 十一、核准轉口煤油依每公升徵收新台幣六角
 - 十二、依電力費徵收百分之十
 - 十三、依電燈費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四、依進口關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二十
- 前項依電力費及電燈費徵收之防衛捐均按四十一年十二月各該費收取標準計徵之